

《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养结合支持解决方案研究（2018YFC2002405）。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调研、农村老年人通用和慢病健康服务包的构建，并进行了实际应用，有着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编制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牵头，成都青城国际颐养中心、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静安分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医院共同参与。团队参加过17项国家标准编制、10余项团体标准编制，为标准编研提供技术保障。

二、编制工作简要过程

（一）主要参加单位

负责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参与单位：成都青城国际颐养中心、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静安分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二）工作组成员

李瑶盖、郭佳钰、周琳、康丰娟、章亚非、杨庭树、徐国纲、胡建中、黄伟红、曹立、赵红岗、屠其雷、齐国

先、李重阳、唐远勤、吴学勇、乔雨晨：承担标准编制，征求意见工作；

冯丹、陈运奇：标准编制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

侯惠如：总体设计，专业指导。

（三）编制简要过程

第一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标准预研，组建编制团队，前期资料准备、学习，标准立项申请。

第二阶段：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编制组完成项目《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规范》初稿，向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提交编制说明及标准初稿。

第三阶段：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规范》征求意见，进行完善标准条款。

第四阶段：2022年11月至12月，向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提交《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规范》审议稿，提请审议。准备报批材料，进入报批程序。

三、编制背景

（一）国内外医养结合体系

国外进入老龄化的时间较早，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已经具备相对完善的模式和评价机制，日本、德国、美国 and 澳大利亚等国家均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美国建立整合型照护模（PACE），将老年人的短期医疗与长期照护服务结合，采用基于最小限数集

（MDS）评价医养结合服务；日本采用医疗转型的医养结合

模式，为不同类型的老年人群提供对应的服务，采用分级评价体系。

我国现行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仍在积极探索中，现有多种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模式，以不同群体为目标人群，让老年人及家人自主选择模式。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政策，《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各地根据自身特点，出台医养结合地方规范，如太原市出台《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规范》、山东省出台《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基本规范》等。

（二）国内外农村牧区医养结合发展现况

农村牧区由于地理位置偏远、医疗条件相对较差、经济不发达等原因，科学研究及应用示范相对较少。而农村牧区老人养老一直都是政府密切关注的问题，也是全球范围内尚未解决的难题。通过借鉴国内外已有的模式经验，结合农村牧区医、养需求的现实问题，研究可行、可操作、有效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规范质量评价标准，可以提升农村牧区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本项目旨在建立针对我国农村牧区流动式医养结合服务的评价标准，填补农村牧区医养结合服务评价标准的空白，为农村牧区医养结合服务工作质量的全面评价提供了技术依据和手段，有利于开展客观、公正、透明的评价，有利于引导和规范该地区医养结合机构提供更优质服务；二是增强了医养结合服务的透明度，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农村牧区老年人合法权益，增强农村牧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按照 GB/T 1.1-2009 要求，起草组收集并参照了以下资料：

[1]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规范

[2]DB4403/T 104-2020 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

[3]《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中医药局办公室 2020 年颁布

[4]《中国老年医疗照护》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 年 4 月出版

[5]《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颁布

该标准具有较好的经济性、科学性、持续性和可及性。编制本标准遵循科学性与普适性原则，是在现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质量评价标准基础上的扩充与完善，定位清晰，且与现行标准没有冲突。

五、标准编制主要内容

本标准拟针对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的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进行评价，用以指导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社区、农村老人的医养结合服务。适用于各类具有流动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机构进行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进行评价。

本标准主要包括：

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对象

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原则

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内容

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方法

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实施

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质量控制

六、重要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要分歧意见的处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1. 本标准针对农村牧区老年人流动医养结合需求，结合我国农村牧区经济发展条件、医疗服务提供能力，研究编制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规范，为农村牧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评价提供参考。

2. 就编制组调研，目前农村牧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不足，这与农村牧区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迫切需求形成较大反差，服务提供需要结合当地经济情况由政府、社会和集体共同解决。

3. 本标准中涉及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设备，需要掌握一定的操作技术，所以，在提供流动医养结合服务的同时，要对服务提供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指导其提供规范化的服务。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